

2013 台灣燈會在新竹縣

Taiwan Lantern Festival

竹光盛宴

動漫 · 科技 · 人文
2/24~3/10

— 〇 — 年 第 六 期

發行人：邱鏡淳

發行所：新竹縣政府

編輯：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十號

電話：(〇三)五五一八一〇一轉三九二〇

傳真：(〇三)五五四四〇三一

印刷廠：綠凌興業社

地址：台中市烏日區中華路128巷11弄16號

電話：(〇四)二三三七〇〇一五

官網：<http://www.hsinchu.gov.tw>

發行方式：贈閱



目 錄

法規

- ★制定「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本府 101 年 4 月 23 日府綜法字第 1010049368 號令併予註銷。附「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4
- ★修正「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編制表」及「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附「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編制表」及「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6
- ★修正「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附件內容。附「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附件內容…………… 11
- ★修正「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附「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17

政令

勞工處

- ★函頒「新竹縣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乙份…………… 19
- ★檢送「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補助要點」修正案乙份…… 37

教育處

- ★檢送修正「新竹縣社區大學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乙份，自即日起修正實施…………… 41
- ★檢送修正「新竹縣社區大學教學點設置要點」乙份，自即日起修正實施…………… 42

社會處

- ★函頒「新竹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 46

綜合發展處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96 號解釋抄本…………… 54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97 號解釋抄本…………… 57
- ★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98 號解釋抄本…………… 60

主計處

- ★檢送修訂後『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乙份 62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函頒「新竹縣環境教育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68

公告

- ★「新竹縣魴鱖漁業管理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70
- ★公告李逸忠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74
- ★函頒「新竹縣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 1 份…………… 75
- ★函頒「新竹縣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 1 份…………… 76
- ★函頒「新竹縣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 1 份…………… 78
- ★函頒「新竹縣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 1 份…………… 79
- ★函頒「新竹縣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 1 份…………… 81
- ★函頒「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條文 1 份…………… 82

法規 草案 預告

- ★預定訂定「新竹縣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84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4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070984 號

制定「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本府 101 年 4 月 23 日府綜法字第 1010049368 號令併予註銷。

附「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核定本）

-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接用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使用費。
- 第 三 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為下列三種：
- 一、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者。
 - 二、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肥投入設施者。
 - 三、一般用戶：除事業用戶、投肥用戶外，其餘為一般用戶。
- 第 四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 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應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代為裝置水表，依水表所示之用水量計收，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未裝置水表者，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收，其計算用水量方式在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者，用水量以每月二百立方公尺計算，五十公厘以上

未達一百公厘者，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一百公厘以上者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

第 五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元/立方公尺）＝年營運成本（元）/年總處理污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二倍計收。

三、投肥用戶：按一般用戶使用費十六點七倍計收，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

前項使用費單價由本府依公式計算後公告之，其調整時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包括下列各款之費用：

一、借款利息：指因借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每年應攤還利息。

二、操作維護更新費用：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污水處理廠、抽水站、截流站之保養、機電設備之更新維護、管渠清理、維護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三、業務費用：指污水下水道管理機關辦理業務所需之費用。

四、回饋金：指污水處理廠為辦理鄰近地區敦親睦鄰依第八條規定所支付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處理污水量，指污水處理廠設計量之年平均總污水量。

第 六 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

第 七 條 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其使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統一依據各用戶水表用量，計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以非自來水為水源者，由本府收取；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二種水源者，分別計收。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複查，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 八 條 污水處理廠對鄰近地區用戶，得優先提供污水處理廠之工作機會，並按前

年度實收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回饋金，補助地方興建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民俗及育樂等項目。

第九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依預算程序按委託代收總額提撥百分之五，作為代收機構手續費。

第十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079750 號

修正「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編制表」及「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編制表」及「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湖口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醫事檢驗師(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七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五(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新豐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師 (生)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四 (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橫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師 (生)				
醫事放射師 (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四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二 (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寶山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均列師(三)級。
藥師 (藥劑生)				
醫事檢驗師 (生)				
醫事放射師 (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十二 (二)	

附註：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078254 號

修正「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附件內容。

附「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附件內容。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申請 5518101-3956		收費暨繳款方式 (三小時為一場次)					
場地名稱	申請窗口	繳交文件	A: 場地收費	B: 空調費	C: 彩排收費	D: 操作人員工作費	繳費方式
大禮堂	一、申請期限： 使用前四十五天提出申請。 二、申請窗口：綜合發展處(庶務科)。 三、申請方式： (一) 先以電話預查所需場次之日期是否可供使用，如經確認後登記。再至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訊息中心/法規公告-法規體系點取：「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辦法」及其所附	一、申請表。 二、節目表。	一萬元/場	正式場： 三千元/場 彩排場： 三千元/場	五千元/場	一千元/人。 無需本府派員操作音響或本府無人可供支援時，則無需繳交。	申請人經通知後，請洽綜合發展處(庶務科)領取繳款書，並持至二樓財政處公庫之台灣銀行派駐本府櫃台繳交，繳款後之繳款書第一聯自存，第五聯交回管理單位。
			五千元/場	正式場： 二千元/場 彩排場： 二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五百元/人。 無需本府派員操作音響或本府無人可供支援時，則無需繳交。	
第二會議室							

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申請表

第一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會議名稱									
主持人		邀請最高長官		出席人數					
佈置時間(佈置場地不開空調)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彩排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正式活動或會議時間		自起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借用場地及收費項目		三小時為一場次							
		A 正式場場地費		B 空調費		C 彩排場場地費		D 操作人員工作費	
		費用(元/場)	場次	費用(元/場)	場次	費用(元/場)	場次	費用(元/人場)	場次
		大禮堂： 一萬元		正式場： 三千元		五千元		一千元	
				彩排場： 三千元					
第二會議室： 五千元		正式場： 二千元		一千元		五百元			
		彩排場： 二千元							
各項收費： A+B+C+D		A 費用_____元×_____場次+B 費用_____元×_____場次+C 費用_____元×_____場次+D 費用_____元×_____場次。							
費用總計		新臺幣： 萬 千 百〇十〇元整							
申請者	名稱					管 理 單 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核定使用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地址								
	負責人名					承辦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名					科長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單位					處長			
手機									
秘書長						縣長			

(本表一式二聯：第一聯申請表、第二聯為附註事項)

第二聯

附註、會議場地佈置使用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需作會議場地佈置前，應先取得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以下簡稱管理單位）同意始得為之。
- 二、佈置（使用）會議場地前應先行會同管理單位人員勘測試各項設備。若需調布幕，操作燈光、音響等設備或故障排除，請轉知管理單位人員處理。
- 三、不得破壞或變動會議場地原有設備，如不得於牆壁釘掛物品；不得以雙面膠、漿糊、膠紙、鐵釘、圖釘、樹脂及其他難回復原料之材料，使用於場地內外之牆面、地板及設備或公物上；不得把重型看板掛至舞台布幔。
- 四、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使用或架設燈光、音響、吊具或安裝任何設備。
- 五、需現場錄影、實況轉播，應先經管理單位同意。並自行備妥各項設備或耗材，指派專人操作。
- 六、需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應在管理單位指定之地點為之，並於活動結束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七、不得在本府行政大樓區域內（含會議場地）施放煙火爆竹，使用火把及蠟燭等危險物品，嚴禁參加人員攜帶危險物品進入會議場地。
- 八、會議進行前、中、後放置於會議場地的各項器材或物品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不得私自將所屬會議場地之物品帶離。
- 九、參加人員應愛惜使用會議場地、衣著整齊切勿穿背心、穿拖鞋，會議場地禁止吸菸、隨地吐痰、嚼檳榔口香糖及丟紙屑等違反環境衛生行為。
- 十、會議場地使用完畢後，應立即（當天）恢復原狀（桌椅歸回原位、花籃等物品自行帶走，垃圾隨手帶出），並與管理單位人員會勘確認，如未經會勘即離場者，則由管理單位逕行勘查確定，一切損害由申請人負責賠償。

（本表一式二聯：第一聯申請表、第二聯為附註事項）

申請人簽名蓋章前已瞭解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及上開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同意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_____簽章。

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會議場地異動更正申請表

申請單位	名 稱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原登記情形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會議室。			
異動原因				
異動後情形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會議室。			
擬 辦				
管理單位	承辦人			
	科 長			
	處 長			

TEL : 5518101 轉 3956

FAX : 5519056

新竹縣政府行政大樓使用會議場地退款收據	
場地使用申請單位 / 人	
場 地 名 稱	<input type="checkbox"/> 大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會議室
使 用 時 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退 款 項 目	場地使用費：新臺幣 萬 千 百元整。 （收入回單編耗：NO _____）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撤銷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退 款 方 式	<u>新竹縣政府收入退還書</u>
茲領到原使用新竹縣政府會議場地退款金額： 新臺幣 萬 千 百 元整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據人/公司/學校： 負責人/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印章) (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082205 號

修正「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附「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縣長 邱 鏡 淳

修正新竹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第 九 條 補習班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使用地下室作為教室者，其面積不得超過地面樓層使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並應符合消防、建築管理、安全衛生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補習班班舍設置在四樓以上部分（含四樓）不得招收未滿六歲之兒童。

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應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執行防火管理業務，及班舍內如裝設窗簾、地毯、布幕等物品，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同一棟大樓內補習班學生人數視其建築安全、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必要設施，得限制補習班之設立及其學生人數。

第二十八條 學生繳納費用後，因故離班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費：

- 一、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前離班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但所收取之一成超過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
- 二、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一週內離班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七成。
- 三、學生於實際開課日起算逾一週且未逾當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離班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
- 四、學生於實際開課期間已逾當期三分之一離班者，所收取之當期費用得

全數不予退還。

五、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前項繳納費用總額，不得扣除補習班訂定之報名費、訂位金或其他收費項目。

學生於實際開課日後中途報名，其退費標準比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但實際開課日應以約定上課日計算。

補習班招收學生違反第三條規定收費超過一學期者，該學期部分適用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退費，其餘所收費用應全額退還。

以分期付款繳納費用者，其退費規定，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
府勞資字第 1010082709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規定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勞工處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新竹縣政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作業要點

-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外籍勞工(以下簡稱外勞)之管理，維持本縣外勞權益，達成勞資和諧之目的，特制定本要點。
- 二 外勞如要提早終止聘僱關係，請依「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之規定，應於第二類外國人與雇主合意終止聘僱關係日十四日前以親自訪談以探求其真意之方式辦理驗證手續，並於當日發放證明書，如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流程圖(如附件一)。
- 三 外勞如得法定傳染病要提早解約者，得以「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之規定，進行電話探求其真意之方式辦理驗證程序。
- 四 外勞如有諮詢或申訴案件，可直接撥本府諮詢專線或免費申訴專線，或撥勞委會一九五五外籍勞工二十四小時諮詢保護專線。

- 五 外國人來電諮詢，應依照受理(或辦理)外國人諮詢服務案件(非勞資爭議)記錄表(如附件二)按服務對象資料、工作類別、諮詢類別及諮詢服務補充摘要逐項填寫後依附件三流程辦理。
- 六 接受外籍勞工爭議案件依照本府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受理外國人申訴爭議個案登記表逐表(例如：案件基本資料、爭議原因、處理方式、詳細會議紀錄摘要)填寫(如附件四)。
- 七 接獲一九五五派案則依據本府執行一九五五派案作業流程辦理(如附件五)。
- 八 辦理外國人臨時安置依照「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如附件六)。
- 九 接獲外勞性侵害案件及外勞人身侵害案件則依加強外勞性侵害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七)及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標準流程圖(如附件八)協助辦理。
- 十 辦理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依照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申辦及處理流程於十四日內辦理完成(如附件九)。
-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二 諮詢人員工作守則獎懲：
- (一)、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揮，注意工作安全。
 - (二)、絕對保守業務之機密。
 - (三)、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四)、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府名譽之行為。
 - (五)、單位主管對組員之平時工作表現、專長、特性等應詳細考核及紀錄，以便適時實施以訓練輔導。年度考核於每年十二月份辦理，考核期限自當年一月至十二月止。考核項目與評分標準如下：
 - 1、工作績效：佔四十%。(所任工作實際完成之績效)
 - 2、工作態度：佔二十%。
 - 3、出勤情形：佔四十%。(上班情形)
 - 4、年度考核分三等次評分：
 - (六)、優等：服務成績優異卓越，有具體事實，成績在九十到一百分者。
 - 1、甲等：服務成績超過要求標準，成績在八十到八十九分者。

2、乙等：服務成績合乎要求，達到標準，成績在七十到七十九分者。

(七)、獎懲種類分別為下列幾種：

1、獎勵：

(1)嘉獎。(2)記功。(3)記大功。

2、懲罰：

(1)申誡：申誡三次視為記過一次。

(2)記過：記過三次視為大過一次。

(3)記大過。

(4)解聘。

(八)、獎懲類別：

1、嘉獎：

(1)技術熟練工作績效優異者。

(2)工作勤奮，任勞任怨，認真負責，精神可嘉者。

(3)操守廉潔，品行端正，足資表揚者。

(4)熱心服務，表現可嘉者。

2、記功：

(1)建議改進業務或改善制度，經採納施行，頗具成效者。

(2)愛惜公物，摶結經費，具有具體成效者。

(3)提高工作效率，增加員工服務，頗具成效者。

3、大功：

(1)有特殊貢獻或發明，因而使本府獲重大利益者。

(2)代表本府參加國際性技能比賽成績優越者。

(3)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4、申誡：

(1)工作疏忽致影響業務或本府聲譽，情節輕微者。

(2)妨礙工作場所安寧秩序或公共安全衛生屢經告誡仍不改正者。

(3)工作不力，未盡職責積壓文件，制工作延誤時效者。

(4)不服從上級指揮，情節輕微者。

(5)執行檢查業務接受不當餽贈/餐會。

5、記過：

- (1)散佈不利本府之謠言，或本府業務機密，對本府有不良影響者。
- (2)嚴重影響工作場所秩序及本府業務正常作業者。
- (3)對同仁惡意攻訐、誣告、偽證或製造事端者。
- (4)妨礙他人執行公務，導致單位業務進行發生困難者。
- (5)執行業務檢查，利用職務對受檢單位人員無故刁難。

6、大過：

- (1)拒絕或違抗單位主管合理之督導指揮，經多次勸導仍不聽從，造成業務損害者。
- (2)浪費本府財務或毀損公物者。
- (3)執行檢查業務，接受不當贈予者。
- (4)執行業務檢查，要求受檢單位人員行與業務無關事項。

7、功過相抵：

- (1)嘉獎得與申誡相抵。
- (2)記功乙次或嘉獎三次，得抵銷記過乙次或申誡三次。
- (3)記大功乙次或記功三次，得抵銷大過乙次或記過三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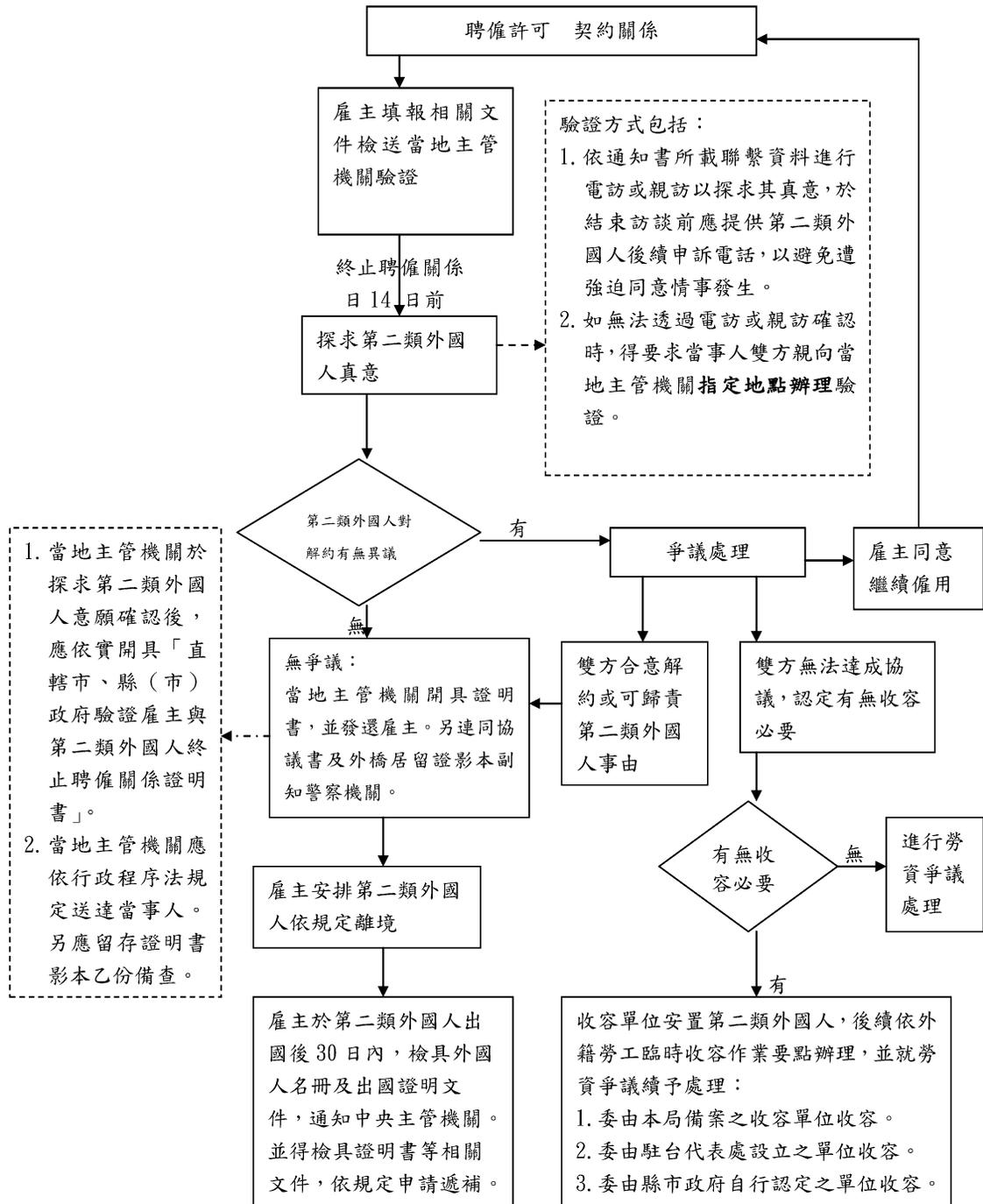
8、解聘：

- (1)記二大過者。
- (2)嚴重違反法令、瀆職者。
- (3)不符指揮情節重大，造成災害損失者。

十三 本要點自公布日實行。

雇主辦理與所聘僱第二類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之驗證程序流程圖

附件一



新竹縣政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受理（或辦理）外國人諮詢服務案件(非勞資爭議)記錄表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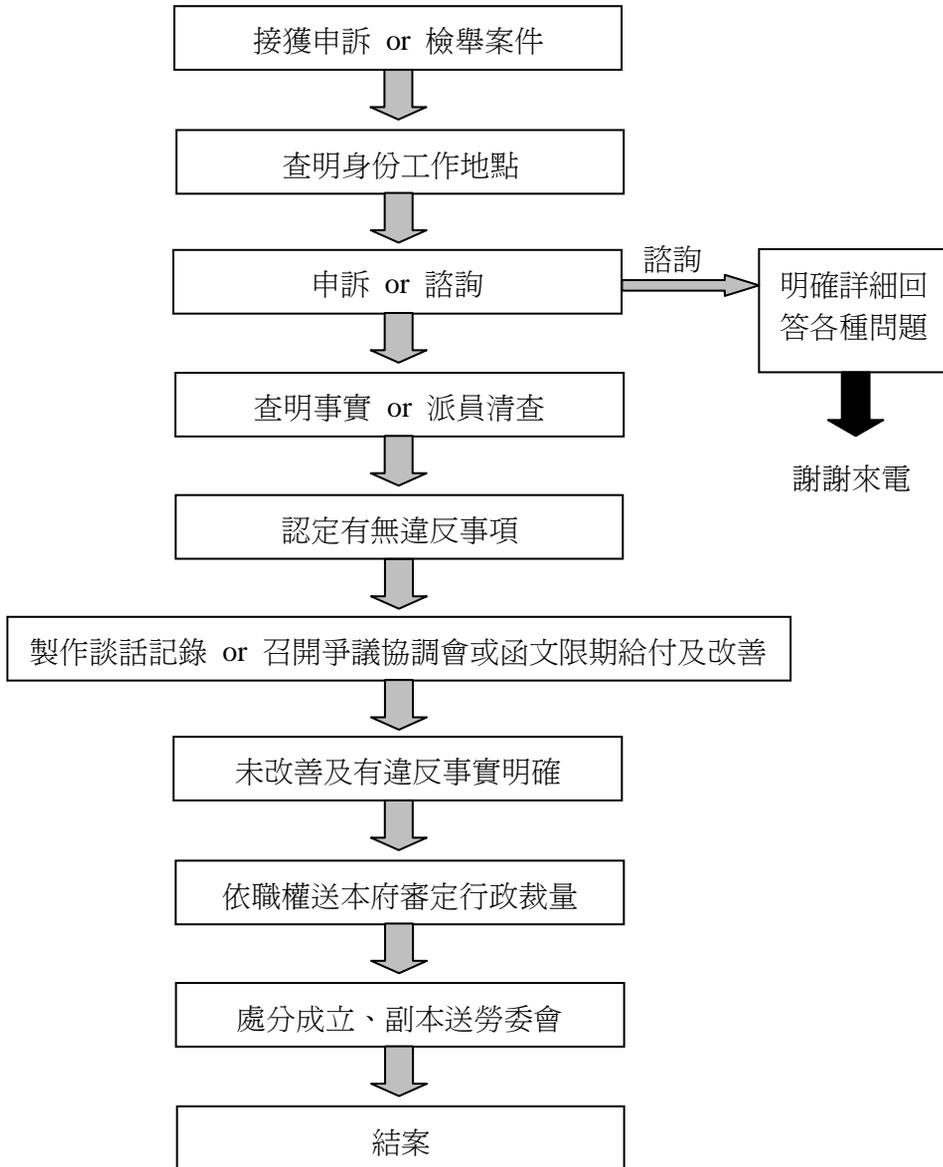
填表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流水編號：_____

受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書信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面洽 <input type="checkbox"/> 親往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務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外勞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仲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服務對象 基本資料	名稱(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護照號碼： (或身分證號碼) 電話：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1.菲 <input type="checkbox"/> 2.越 <input type="checkbox"/> 3.印 <input type="checkbox"/> 4.泰 <input type="checkbox"/> 5.蒙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_____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養護機構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5.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6.漁工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_____
諮詢類別：	
契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膳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2.提前解約 <input type="checkbox"/> 3.資遣費 <input type="checkbox"/> 4.指派許可以外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停歇業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6.業務縮減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7.強迫遣返 <input type="checkbox"/> 8.返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9.轉換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_____	
工資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2.加班費 <input type="checkbox"/> 3.儲蓄款 <input type="checkbox"/> 4.積欠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_____	
工時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正常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2.延長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3.假日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4.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_____	
管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獎懲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2.職務調動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_____	
職災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職災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2.職災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3.醫療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侵害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人身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2.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3.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4.人口販運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_____	
仲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仲介費 <input type="checkbox"/> 2.仲介不當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3.扣款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_____	
其他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居留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2.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3.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4.稅務 <input type="checkbox"/> 5.直接聘僱 <input type="checkbox"/> 6.入國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7.終止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8.扣留證件(說明證件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_____	
諮詢服務補充摘要 (後續處理情形請加註)	<input type="checkbox"/> 1.轉由申訴案件續查 <input type="checkbox"/> 2.其他_____

- ★ 請依實際辦理諮詢服務案件逐案填寫記錄表(一案一張)，並留存供查。
- ★ 電話諮詢案件請依「電話通數」逐案填寫，填報案件數統一更改為以受理電話通話數為計算標準，非以電話諮詢內容多寡為計算標準。
- ★ 對受服務對象作個別或直接諮詢服務者，可列計服務人次，請附上提供諮詢服務證明文件及受服務對象簽名記錄。
- ★ 外勞、雇主基本資料請儘量填寫完整(含電話、姓名、國籍等)，如未留資料，可不填。

新竹縣政府執行就業服務法電話諮詢作業流程

附件三



新竹縣(市)政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
受理外國人申訴爭議個案登記表

附件四

填表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流水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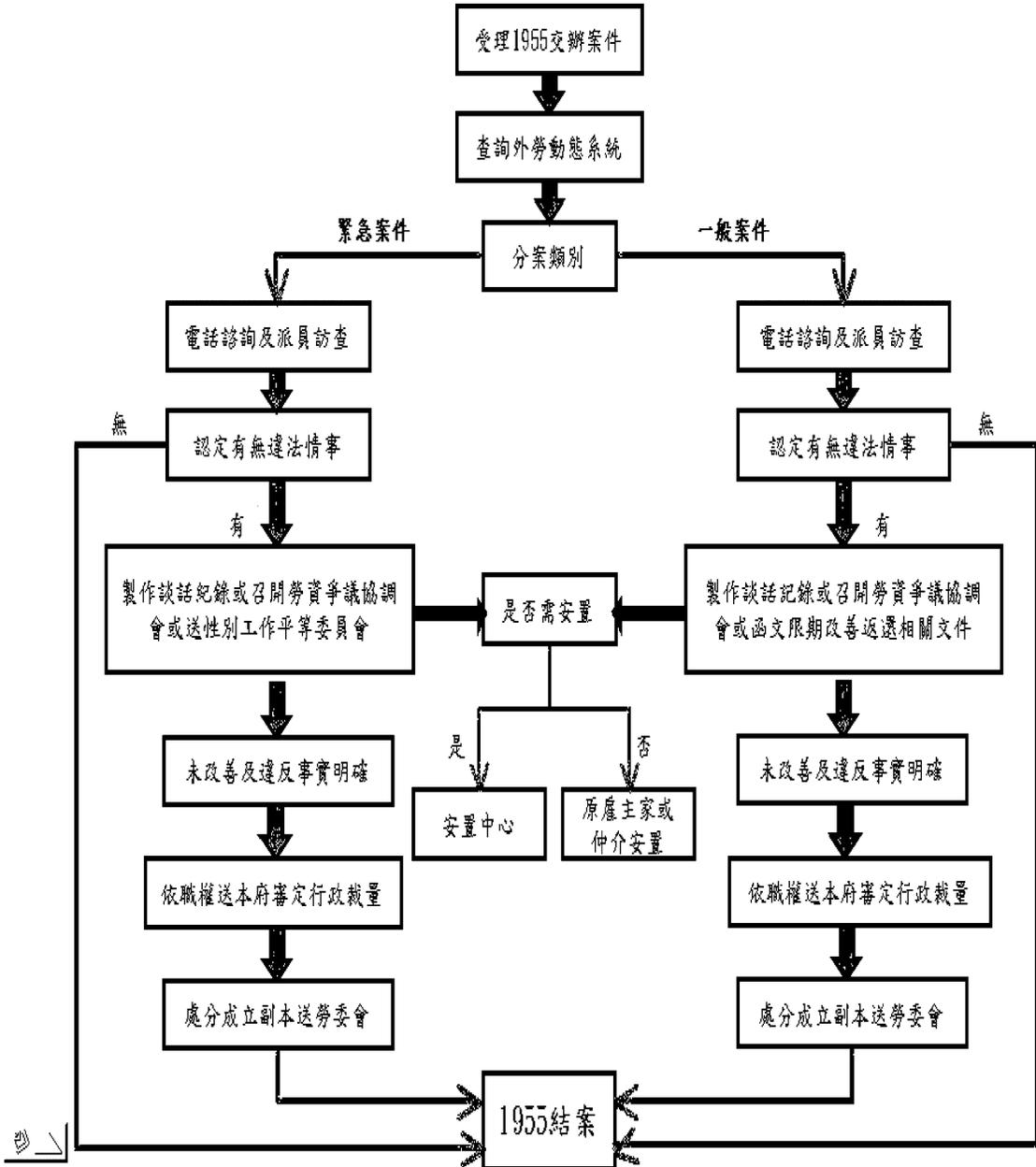
壹、案件基本資料	
一、受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2. 書信 <input type="checkbox"/> 3.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4. 面洽 <input type="checkbox"/> 5. 親往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6. e-mail	
二、爭議申請人(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1. 勞方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方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3. 勞資雙方共同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4. 職權交付單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三、爭議發生日期： 年 月 日	
四、資方(雇主)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4. 養護機構看護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庭幫傭 <input type="checkbox"/> 6. 漁工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_____	
五、勞方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勞工團體 共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勞工個人：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1. 菲 <input type="checkbox"/> 2. 越 <input type="checkbox"/> 3. 印 <input type="checkbox"/> 4. 泰 <input type="checkbox"/> 5. 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護照號碼：	
六、仲介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貳、爭議原因	
一、爭議類別：(可複選)	
(一) 契約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1. 膳宿費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前解約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遣費 <input type="checkbox"/> 4. 指派許可以外之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5. 停歇業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6. 業務縮減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7. 強迫遣返 <input type="checkbox"/> 8. 返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9. 轉換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_____	
(二) 工資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1.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2. 加班費 <input type="checkbox"/> 3. 儲蓄款 <input type="checkbox"/> 4. 積欠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三) 工時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1. 正常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2. 延長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3. 假日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4. 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四) 管理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1. 獎懲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2. 職務調動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不當管理 _____	
(五) 職災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1. 職災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職災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3. 醫療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_____	
(六) 侵害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身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2.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3.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口販運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七) 仲介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1. 仲介費 <input type="checkbox"/> 2. 仲介不當對待 <input type="checkbox"/> 3. 扣款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_____	
(八) 其他爭議： <input type="checkbox"/> 1. 居留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2.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3. 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4. 稅務 <input type="checkbox"/> 5. 扣留證件 _____	
二、爭議摘要：	
參、處理方式	
一、爭議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2. 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3.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4. 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_____	
二、爭議處理時間：開始日期 年 月 日 終結日期 年 月 日	

三、爭議後續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1. 轉換雇主 <input type="checkbox"/> 2. 領取應得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原本勞動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4. 驗證後願意離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協調未果 <input type="checkbox"/> 6. 進入司法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_____					
四、詳細會議（其他）記錄摘要：					
主管機關		僱主代表 簽 名		仲介公 司 代表簽 名	
諮詢中心 承辦人		外勞簽名			

備註：為確認協調過程中當事人陳訴事項明確且避免爾後所衍生之爭議，可視爭議事項由陳訴事實之當事人簽名以示負責(無須僱主、外勞、仲介三方均須簽名)。如該當事人拒絕簽名，則應記載「拒絕簽名」作為判斷之參據。

新竹縣政府執行1955派案作業流程

附件五



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 附件六

一、為處理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以下簡稱外國人)，因法令爭議、檢舉雇主非法使用、遭受人身侵害或雇主違反契約任意遣返等情事，所衍生之安置問題，特訂定本要點。

二、外國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本要點之安置對象：

(一) 在等待轉換雇主或遣返回國期間，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外國人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雇主無法妥善照顧或管理。

(二) 面臨雇主關廠、歇業、或負責人行蹤不明，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膳宿乏人照顧。

(三) 因主動檢舉或其他原因發生之勞資爭議情事，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不宜再留置雇主處。

(四) 雇主不當對待(例如性侵害、性騷擾、虐待、毆打、惡意遺棄等)，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屬實。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有安置必要之外國人。

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外國人符合前項規定後，應採行先安置後調查原則，並確保外國人不受相關爭議利害關係人影響下，探詢外國人之意願後，進行安置。

三、本要點所稱安置單位如下：

(一) 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非營利外國人安置單位。

(二) 地方主管機關自籌經費設置之外國人安置單位。

(三) 由本會補助地方主管機關以勞務委託方式辦理之外國人安置單位。

(四) 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交付安置於前揭以外之其他之外國人安置單位。

前項安置單位應注重外國人之人身安全及隱私，其內部空間之規劃與設計，應具有性別意識觀點，依性別之差異適度調整。

四、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安置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後，由地方主管機關函送本會備案：

- (一) 計畫書(如附表一)。
- (二) 社團法人成立者及財團法人附設者，其設立主體之章程、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三) 住宿類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四)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影本。
- (五) 安置單位訂定之生活公約影本。

前項生活公約應以中文及外國人母國文字併列記載，並於外國人接受安置時，由外國人簽訂遵守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 安置單位安全維護及保密義務規定。
- (二) 安置單位門禁管理及進出時間規定。
- (三) 通訊及訪客規定。
- (四) 不得有喧嘩、爭吵、飲酒、賭博、違抗管理命令、妨害安置保護秩序、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及破壞毀損公物等行為。
- (五) 其他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五、地方主管機關依本要點安置外國人，安置期限最長為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次，最長以二個月為限。但安置期限不得逾外國人之聘僱許可期限。

依前項規定，延長安置期限屆滿之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地方主管機關得函報本會核准再延長安置：

- (一) 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勞資爭議申訴，並有委任代理訴訟需求者，每次延長安置以一個月為限，最長不得逾外國人第一次出庭後十四日。
- (二) 遭受職業災害，經醫師診斷，有治療必要者，每次延長安置以一個月為限。
- (三) 身受重大傷病，經醫師診斷，有繼續治療必要者，每次延長安置以一個月為限。
- (四) 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經司法機關通知限制出境情事者，每次延長安置以一個月為限。

- (五) 刑事訴訟案件被害人，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每次延長安置以四個月為限，最長不得逾檢察機關不起訴處分或法院一審判決之日。
- (六) 向本會申請轉換雇主，於轉換審核期間，每次延長安置以一個月為限。但最長不得逾本會函知外國人審核結果送達後十四日或經本會核准轉換雇主期限屆滿後十四日。

六、地方主管機關及安置單位安置外國人之通報程序如下：

- (一) 地方主管機關將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外國人安置於安置單位時，安置單位於受理後一個工作日內傳真「外國人安置通報表」(以下簡稱通報表，如附表二)至本會註記，並電話確認。
- (二) 安置單位受理外國人安置要求時，應於受理後一個工作日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安置單位通報後，於一個工作日內審核是否符合第二點之安置對象資格，並將認定結果通知安置單位。安置單位應於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一個工作日內傳真通報表至本會註記，並電話確認。
- (三) 本會接獲安置單位傳真之通報表，經審查如所報外國人不符本要點規定者，不予註記，並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及安置單位。
- (四) 地方主管機關如無法於受安置外國人初次安置期間內處理完其後續相關事宜，安置單位應在外國人安置期滿前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後，傳真通報表至本會延長安置期限。符合前點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安置期滿前函報本會延長安置期限。
- (五) 安置原因消滅，地方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安置單位取消安置，並由安置單位於接獲通知後一個工作日內傳真通報表至本會註記，並電話確認。

七、外國人安置經費之額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安置單位安置外國人，所需安置相關費用，每安置一名外國人每日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半日者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受本會經費補助之地方主管機關採勞務委託方式辦理之外國人安置處所，其安置外國人所需費用，應由上開經費中勻支，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申領經費。

(二) 地方主管機關應陪同安排外國人至所委託之安置單位安置，其所需人員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要點規定，得向本會申請補助。

(三) 依前點第一款安置外國人時，安置單位陪同外國人至安置單位安置者，其所需人員交通費，得準用國內出差旅費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不予同意安置單位申請外國人安置經費：

(一) 無正當理由未依第六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期限內通報本會。

(二) 安置之外國人不符本要點規定之資格條件。但不可歸責於外國人之事由，以本會函知地方主管機關及安置單位之發文日為同意安置單位申請外國人安置經費之截止日。

九、申請外國人安置經費，其請款期間及程序如下：

(一) 本會依上年度地方主管機關安置經費執行情形於每年一月、五月及九月分三期撥付，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五月、九月及次年一月底前，檢據前期「外國人安置業務實施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表三)向本會辦理結報及請款事宜。

(二) 安置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安置外國人之「外國人臨時安置名冊表」(以下簡稱外國人名冊表，如附表四)及「陪同外國人至安置單位安置之交通補助申請名冊表」(以下簡稱交通補助名冊表，如附表五)正本三份及請款收據，函報地方主管機關審核。

(三)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安置單位所報外國人名冊表及交通補助名冊表後，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應於當月二十五日前核撥相關安置經費。

(四)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安置單位使用補助經費情形。安置單位有違規挪用補助經費屬實者，除依法追訴其挪用之經費外，並取消其安置單位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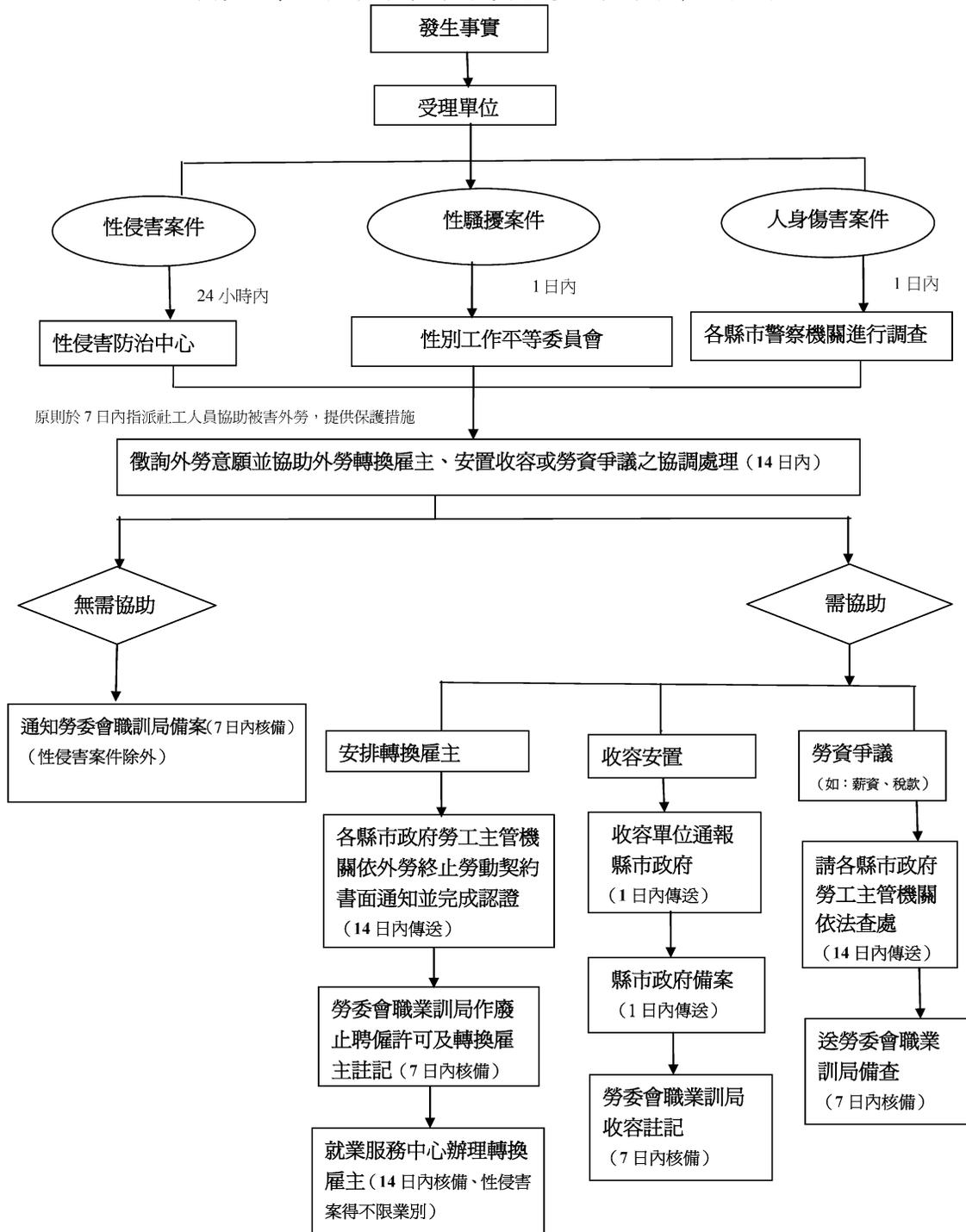
十、安置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安置單位應確實妥善安置外國人，並適時提供諮詢及協助勞資爭議等服務。但不得於無權代理下，逕行處理爭議事項。必要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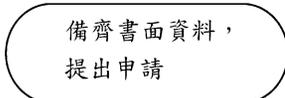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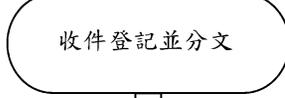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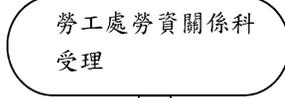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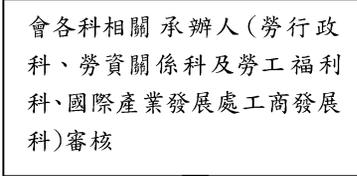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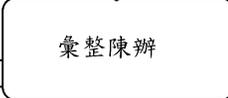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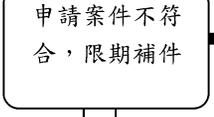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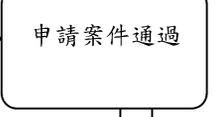
求協助。

- (二) 安置單位應確實要求外國人遵守相關規定，發現其有行蹤不明等違反法令之情事，應即通報本會、地方主管機關及當地警察機關。安置單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者，得取消其安置資格一年。
- (三) 安置單位應確實遵守本要點及其他法令等規定。有違反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本會除得不予補助安置經費外，並得取消其安置單位資格。
- (四) 被安置之外國人涉及勞資爭議事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法令儘速妥適處理。
- (五) 安置單位於接獲地方主管機關交付安置外國人時，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協助外國人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 (六) 安置單位依入出國及移民法逕向安置所在地之入出國及移民單位辦理居留地址變更。
- (七) 外國人於安置期間居留期間即將屆滿，符合第五點第二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安置單位應於其居留期間屆滿前十四日內，協助外國人向入出國及移民單位辦理居留期限延長事宜。

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標準流程圖 附件八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書申辦及處理流程 附件九

作業階段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受理階段		視申請人準備期間
		
審理階段		1 天
		6 天
後續處理		2 天
		限期補件：3 天
		1 天

新竹縣政府 書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4 日
府勞福字第 1010067066 號

主旨：檢送「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補助要點」修正案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處 101 年 4 月 18 日簽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勞工處

新竹縣政府

法規名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及補助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申請設立許可及經費補助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庇護工場係指經本府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構。
- 三、向本府申請庇護工場設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法人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庇護工場產權或使用證明文件。
 - (三) 設立計畫書。
 - (四)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 四、設立計畫書之內容應符合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六條規定。
- 五、庇護工場人員設置應依本準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六、經本府發給許可證之庇護工場，其許可證應懸掛於庇護工場內足資辨識之明顯處。
- 七、庇護工場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及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分別將業務計畫書、預算書及業務報告、年度決算等資料，報請本府備查。
- 八、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補助原則如下：
 - (一) 庇護工場採協助及部分補助性質，申請單位所需經費超出補助範圍，應以自籌方式補足。

(二) 申請案應優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庇護工場補助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本府並得就未核定補助或補助不足部分並核予補助。但仍應符合本要點額度及標準。

九、許可設立之庇護工場補助項目如下：

- (一) 硬體設施費：具備自有土地之申請單位，為設立庇護工場興建硬體建築工程（含水電工程費）費用。補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以下同)三百萬元為限，以一次為限，且申請單位申請本項經費需自籌本項費用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內部設施設備費：庇護工場營運所需之機具、電腦設備(含網路裝置費用)、廣告招牌、裝潢費、公安消防、無障礙環境等設施設備費用。申請補助金額最高為一百五十萬元為限，且申請單位申請本項經費需自籌本項費用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 設施(備)汰換費：營運機具、裝潢費、公安消防、無障礙環境等硬體設備(備)之汰換。

補助額度：

- 1. 服務六人以下者，每案最高三十萬元。
- 2. 服務七至十二人者，每案最高四十萬元。
- 3. 服務十三至十八人者，每案最高五十萬元。
- 4. 服務十九人以上者，每增加服務一人得增加一萬補助額度，總計最高不得超過七十萬元。

庇護工場經評估經營績效良好，得視其需要予以補助，惟庇護工場如前年度經評鑑為丙級以下則當年度不予補助，且申請之設施(備)使用年限至少五年。

本項補助之營運機具應以租用為原則；惟如租用困難時，經提出說明，經同意後得以購置方式辦理。

- (四) 人事費：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技術輔導、業務行銷等所需人事費用。每服務六名個案者補助一名專業或營運人員，依此類推，不足六人者，依比例補助。

前款補助，高中職畢業二萬六千七百二十三元；專科畢業二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元；學士學位三萬六千一百十三元；碩士學位以上三萬五千零三元。並補助其健保費、勞保費（含就保及職災保險）及勞退金，由投保單位負擔之額度(依補助人員薪資部分為標準)。

- (五) 房租費：庇護工場設於新竹縣之房屋或場地係屬租賃或地上權權利金，並經法院公證者，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五萬元整。
- (六) 行政費：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前項人事費支出百分之十五補助。(依人員在職月數核銷) 整，補助內容包含營業支出水費、電費、電話、網路費、瓦斯費、交通燃料費、郵費及管理費、產品行銷宣導相關費用、聘請專家諮詢費。相關設施、設備維修費用。
- (七) 庇護性就業者健保費雇主負擔費用：限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庇護性就業者，每名庇護性就業者每月最高補助五百元。

十、向本府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營運計畫書。
- (三) 設立許可影本。
- (四)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內容，應準用本準則第六條規定。

十一、本府辦理庇護工場申請補助案，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查。

十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查計畫之可行性。
- (二) 核定補助計畫項目與標準。
- (三) 計畫執行地點現場履勘。
- (四) 督導及考核。
- (五) 其他有關本案之事項。

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委員及兼任人員與申請單位有直接之業務隸屬關係時，應依利益迴避法之相關規定予以迴避。

十三、經核定之補助經費處理方式如下：

- (一) 補助金額比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計畫規定期程及次數撥款。但設施設備費得一次撥款全數撥付。申請單位於第 2 次請款時應檢具前期經費運用情形、計畫執行成果送本府查核。
- (二) 申請單位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申請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確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它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函請本府核定。
- (四) 核定補助之各項費用間不得相互流用。
- (五) 年度終了後，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應即將經費繳回本府。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於年度終了前十五日辦理經費保留事宜，經本府核准保留者得繼續執行。
- (六) 申請單位對於各類服務人員之薪資應列明實領額度、扣繳稅款及實領淨額，並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七) 申請單位所支付之經費，如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購財物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經本府審核結果予以剔除時，申請單位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剔除經費繳回本府。
- (八) 會計作業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四、庇護工場之績效考核內容如下：

- (一) 按月填報計畫執行成果概況表送本府備查，包括：服務人數、服務內容、工作人員等。
- (二) 申請單位應於年度暨計畫補助結束後十五日內檢具上一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報請本府備查。
- (三) 本府於年度中應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及邀請專家學者至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進行訪視查核，提供相關改進意見及專業諮詢服務。
- (四) 經訪視發現未依計畫執行或經費挪移他用者，應立即終止補助計畫，已補助之經費並予繳回，申請單位如涉不法事宜，另案移請司法機關辦理。
- (五) 申請單位應依本府通知指派相關人員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座談、觀摩及會議。

前項第二款之成果報告，其內容如下：

- (一) 庇護就業者及工作人員之基本資料。
- (二) 提供庇護就業者之服務內容、方式、流程及具體績效。
- (三) 補助款運用情形。

- (四) 獎勵金或報酬發放情形。
- (五) 庇護就業者之評量及工作等紀錄。
- (六) 執行檢討及未來規劃。

十五、本要點經費來源由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支出。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本要點辦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5 日
府教社字第 1010069582 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社區大學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乙份，自即日起修正實施，請 查照。

正本：竹北社區大學（社團法人新竹縣社區大學發展協會）、竹東社區大學（玄奘大學）、寶山社區大學（社團法人新竹縣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社區大學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瞭解社區大學營運狀況及辦學績效，並盡督導與管理之責，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特依新竹縣推廣社區大學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每年應不定期對社區大學運作進行輔導訪視，並定期對設置社區大學辦理評鑑，其實施期程為該年度十月至十二月期間。
- 三、評鑑之項目、方式及程序內容如下：
 - (一)評鑑項目包括行政、課程、教學、社區參與、財務、特色及上年度評鑑改進與檢

討等項目，本府得視當年度工作重點調整之。

(二)評鑑方式：分為自我評鑑、訪視評鑑、追蹤輔導三部分。

(三)評鑑程序：依序為公告評鑑內容、確定受評對象、籌組評鑑小組、實施自我評鑑、進行訪視評鑑、撰寫訪視評鑑總報告、公布結果及追蹤輔導等流程。

四、本府每年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時，得聘請評鑑委員三至七人，由具備社區大學相關專業知識之人員兼聘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五、評鑑結果分特優、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五類。

(一)九十分以上為特優，由本府頒發獎牌乙面。

(二)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優等，由本府頒發獎牌乙面。

(三)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為甲等，由本府頒發獎狀乙紙。

(四)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時，或改善後未符合本府要求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未滿七十分為丙等，應即終止或解除契約。

經本府評鑑為甲等以上者，本府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續約。

本府得視年度預算，依評鑑結果擇優發給獎勵金。

六、獎勵金限用於辦理社區大學人才培訓、教學研討及教師、志工與校務行政人員相關業務之觀摩研習、學員社團活動等，經費使用情形列入下年度評鑑項目。

七、本府應函告社區大學評鑑結果，並提供評鑑委員各項建議。評鑑結束後二個月內本府將另進行追蹤訪視及輔導，改善情形未符本府要求者，應將成績降為次一等級。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所需書表另訂之。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
府教社字第 1010067853 號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縣社區大學教學點設置要點」乙份，自即日起修正實施，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竹北社區大學（社團法人新竹縣社區大學發展協

會)、竹東社區大學(玄奘大學)、寶山社區大學(社團法人新竹縣社區大學發展協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教育處

縣長 邱鏡淳

新竹縣社區大學教學點設置要點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利社區民眾就近參與學習，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稱社區大學教學點，指社區大學所在鄉鎮(市)地點外，於本縣其他鄉鎮內增加之教學場地。
- 二、教學點可自有或租借，均應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之規定。
- 三、社區大學申請設置教學點，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最近一年開辦學術及社團課程至少達所開課程數百分之三十。
 - (二)實際開課門數占該期核定課程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社區大學申請設置教學點，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教學點社區民眾需求分析。
 - (二)符合設置條件項目說明。
 - (三)開設課程規劃。
 - (四)場地規劃(含借用場地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書、公共安全證明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管理規劃(含行政運作與管理、危機處理等)。
 - (六)經費規劃(含收支預估規劃及備用方案)。
- 五、教學點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五門課程以上。**
- 六、各申請案由本府邀請學者專家審議之。**
- 七、受託機構辦理教學點成效，列入社區大學年度評鑑項目。配合本要點辦理之本縣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協助教師得視辦理績效，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 八、如當地民眾無設置需求或違反規定、辦理不善，經本府函請改善，仍未具體改善者，教學點應自次一期起停設。

新竹縣社區大學教學點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利社區民眾就近參與學習，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稱社區大學教學點，指社區大學所在鄉鎮(市)地點外，於本縣其他鄉鎮內增加之教學場地。</p>	<p>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便利社區民眾就近參與學習，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所稱社區大學教學點，指社區大學所在鄉鎮(市)地點外，於本縣其他鄉鎮內增加之教學場地。</p>	<p>本條未修正</p>
<p>二、教學點可自有或租借，均應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之規定。</p>	<p>二、教學點可自有或租借，均應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建築、消防等公共安全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三、社區大學申請設置教學點，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最近一年開辦學術及社團課程至少達所開課程數百分之三十。 (二)實際開課門數占該期核定課程數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三、社區大學申請設置教學點，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最近一年開辦學術及社團課程至少達所開課程數百分之三十。 (二)實際開課門數占該期核定課程數百分之五十以上。</p>	<p>本條未修正</p>
<p>四、社區大學申請設置教學點，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教學點社區民眾需求分析。 (二)符合設置條件項目說明。 (三)開設課程規劃。 (四)場地規劃(含借用場</p>	<p>四、社區大學申請設置教學點，應檢具下列資料： (一)教學點社區民眾需求分析。 (二)符合設置條件項目說明。 (三)開設課程規劃。 (四)場地規劃(含借用場</p>	<p>文字修正</p>

<p>地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書、公共安全證明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管理規劃(含行政運作與管理、危機處理等)。 (六)經費規劃(含收支預估規劃及備用方案)。</p>	<p>主關機關同意證明書、公共安全證明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管理規劃(含行政運作與管理、危機處理等)。 (六)經費規劃(含收支預估規劃及備用方案)。</p>	
<p>五、教學點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五門課程以上。</p>		<p>本條新增</p>
<p>六、各申請案由本府邀請學者專家審議之。</p>	<p>五、各申請案由本府邀請學者專家審議之。</p>	<p>條次變更</p>
<p>七、受託機構辦理教學點成效，列入社區大學年度評鑑項目。配合本要點辦理之本縣各級學校行政人員及協助教師得視辦理績效，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p>	<p>六、受託機構辦理教學點成效，列入社區大學年度評鑑項目。</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縣各級學校協助內容包括社區大學場地設施、活動突發狀況之協助，並與社區大學共同推廣社區教育。 三、為鼓勵本縣各級學校協助社區大學開設教學點，規劃參考臺北縣社區大學社區學習點設置要點第 6 條，提供獎勵。</p>
<p>八、如當地民眾無設置需求或違反規定、辦理不善，經本府</p>	<p>七、如當地民眾無設置需求或違反規定、辦理不善，經本府</p>	<p>條次變更</p>

函請改善，仍未具體改善者，教學點應自次一期起停設。	函請改善，仍未具體改善者，教學點應自次一期起停設。	
---------------------------	---------------------------	--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2 日
府社助字第 1010079184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檢附「新竹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乙份（修正第 5 點、第 8 點、第 24 點）。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心障礙科）、本府社會處

新竹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審核作業，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之縣民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一) 工作收入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第一款：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 2.第二款：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
- 3.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大於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 (二) 動產及不動產均須低於每年度內政部公告當年度台灣省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金額者。

三、補助標準：

- (一) 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費及高中職(含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費：按每年度內政部公告當年度現金給付標準核發。
- (二)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按本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核發。
- (三) 老人生活津貼：按本縣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核發。
- (四) 三節慰問金：列冊低收入戶於春節時每戶發放新台幣貳仟元；端午節、中秋節時每戶發放新台幣壹仟元。

依前項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每人每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公費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者停撥相關補助費。

四、申請方式：

符合第二點規定者應檢具下列相關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民政)課提出申請。

- (一)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必要時請附相關之戶籍謄本)。
- (二) 全戶(含一等直系血親)之財產清單、所得稅額證明書或薪資證明。
- (三) 高中職以上(包含高中職)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四) 身心障礙、重傷病或心神喪失者之身心障礙手冊、最近三個月內之公立醫院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書。
- (五) 應徵(召)入營服役者之服役證明。
- (六)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之在監服刑證明。
- (七) 失蹤人口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如失蹤二年以上應檢附最近六個月內之警政機關協尋紀錄)。
- (八) 戶長(或申請補助對象)及戶內老人、身心障礙者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內頁最近來往一年明細。
- (九) 最近一年有財產交易者，應檢附財產交易之買賣契約書及具有法律效力之款項流向證明文件。
- (十) 其它證明文件。

鄉(鎮、市)公所對申請人檢具之相關證件有欠缺者，應通知補件後再送本府辦理。

五、本作業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 配偶。
- (二) 一等親之直系血親。
- (三) 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 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五)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 在學領有公費。
- (七)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九)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應提出證明文件。

六、本作業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 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1.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 (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2.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

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 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 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包括下列各款之收入：

1. 定期給付之失業給付。
2. 定期給付之保險給付。
3. 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
4. 其他經本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七、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係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
- (二)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 (三)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四) 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 (五) 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 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七) 受監護宣告。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本作業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之財產計算標準如下：

(一) 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車輛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合計金額，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存款本金以利息所得推算本金之計算方式，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 2.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金額計算。
- 3.國內股票之價值，按調查時前一個月，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個股月平均價計算。其他有價證券，按調查時之市場交易價格計算，若查無市場交易價格者參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計算。
- 4.中獎所得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金額計算。
- 5.五年以內、1600cc 以上車輛依折舊市值計算。
- 6.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依申請人舉證計算。

(二) 不動產：包括土地、房屋之合計金額，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
- 2.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金額。

前項土地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 (一)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三)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四)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五)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六)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 (七)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九、鄉(鎮、市)公所受理之申請案件應於五日內交由村里幹事會同村里鄰長按戶實地調查，並填具社會救助調查表，表中務必書明核定之款別、相關調查事實並確實核章完成初審後，連同應備證明文件函送本府辦理複審。

十、前條鄉(鎮、市)受理之申請案件經本府複審並核定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十一、申請人對於低收入戶核定結果有異議時，得向本府辦理申復。申請人應於文到之日

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鄉（鎮、市）公所層轉本府審核。申復合格之案件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外，自備齊證明文件之當月份生效。

申復之提起已逾三十日之期限者視同新申請案。

十二、本縣低收入戶戶內人口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發相關補助金，並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除第二款外，並註銷低收入戶資格：

（一）受補助人死亡。

（二）受補助人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等者。

（三）收入、動產或不動產增加不符第六點、第八點規定。

（四）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

（五）受補助人因案入獄或入營服役者。

（六）遷出低收入戶之戶籍或未實際居住本縣。

前項停發情事於當月十五日(含十五日)前發生者，自當月份起停撥相關補助金；於當月十五日以後發生者，自次月份起停發相關補助金。第二款至第六款停發情事消失後，得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十三、本府及鄉(鎮、市)公所為執行本要點所規定之業務，得請申請人提供必要之家庭資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

申請人應主動告知各項所得、收益及財產，故意隱匿或虛偽申報，而取得低收入戶身份，經查不符規定者，本府得逕行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並追回已領之救助款物。申請人或戶內人口如因死亡或公費安置機構等事實未報，而有溢領補助金之情事發生者，鄉(鎮、市)公所應促其繳回溢領款項。

十四、經本府核定低收入戶之相關補助費除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人生活津貼撥入當事人郵局帳戶內外，均於核定之次月起按月撥入戶長郵局帳戶內；欲改撥付戶內其它人口帳戶，戶長應立切結書為憑。

十五、低收入戶境況改善，經本人之申請或鄉(鎮、市)公所主動派員調查或經他人之檢舉，調查屬實後，應予變更列冊登記或停止補助。

十六、低收入戶調查工作人員循情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低收入戶調查工作人員每年辦理工作調查優異者，專案簽請敘獎。

十七、低收入戶成員有以下異動情形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公所陳報且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戶籍所在地公所辦理：

- (一) 結婚、離婚或子女監護權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二) 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 (三)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滿六個月以上。
- (四) 就學(含在學領有公費)或學業終(中)止。
- (五) 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
- (六) 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七) 住居所變更或戶籍遷移。低收入戶住處所遷移時，應向遷出地鄉(鎮、市)公所取具低收入戶證明，並向遷入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登記，必要時遷入地鄉(鎮、市)公所得再予調查。
- (八) 因病經醫師診斷需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
- (九) 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 (十) 入住或遷出安置機構。
- (十一) 增列低收入戶之戶內人口。
- (十二) 死亡。

十八、低收入戶二十五歲以下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應屆畢業，其七、八月份之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應予停發，俟九月份向學校註冊後，持學生證影本、就學繳費證明或在學證明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辦理補發七、八月份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若未繼續就學，則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費，自該年七月份起停發。

十九、本縣低收入戶民眾已不具領取生活扶助費資格，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應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家屬並於六十日內繳回本府，若有異議者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復；屆期未繳還者，本府再以書面通知本人或其家屬於三十日內繳回，屆期仍未繳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低收入戶溢領款項時，以現金一次或分期繳回。亦得以按月抵扣本人領取之相關補助或津貼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若因戶內人口死亡而溢領生活扶助費時，其法定繼承人須繳回其溢領金額。

二十、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為社會救助(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通報受理窗口。

二十一、本縣列冊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符合下列情形者，得適用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

- (一) 適用資格：依前項主張減免收入者，最近一年度就業應滿六個月以上。
- (二) 減免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 (三) 減免額度：主張減免者，於家庭總收入戶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五倍者，仍保有低收入戶資格。
- (四) 適用年限：主張減免收入者及戶內列冊低收入戶，自減免期間結束後，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 (五) 檢附資料：
 - 1.本府勞工處或本府社會處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之相關證明文件。
 - 2.減免收入者接受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或以工代賑之期間證明及薪資證明文件。
 - 3.減免收入者應檢附勞保投保薪資證明。
 - 4.其它證明文件。

二十二、本縣列冊有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符合下列情形者，得適用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

- (一) 適用資格：參加本府開辦或本府委託民間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儲蓄帳戶計畫之參與者。
- (二) 減免期間：依據儲蓄帳戶計畫之實施期間。
- (三) 減免額度：儲蓄帳戶計畫參加者之「儲蓄帳戶」本金及利息合計金額，不計入每年度內政部公告當年度台灣省低收入戶動產之計算範圍。
- (四) 適用年限：主張減免收入者及戶內列冊低收入戶，自減免期間結束後，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 (五) 檢附資料：於每年低收入戶調查或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重新審核低收入戶資格，參與者應檢附儲蓄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及內頁來往明細影本。

二十三、有關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者，請依社會救助法、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四、本要點修正條文，自函頒日起實施。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1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346977 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96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5 月 16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10013623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 696 號解釋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該項規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惟就夫妻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部分並無不同。）其中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財政部七十六年三月四日台財稅第七五一九四六三號函：「夫妻分居，如已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已分居，分別向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其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繳納稅額，如經申請分別開單者，准按個人

所得總額占夫妻所得總額比率計算，減除其已扣繳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徵。」其中關於分居之夫妻如何分擔其全部應繳納稅額之計算方式規定，與租稅公平有違，應不予援用。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本院釋字第五四七號、第五八四號、第五九六號、第六〇五號、第六一四號、第六四七號、第六四八號、第六六六號、第六九四號解釋參照）。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六八二號、第六九四號解釋參照）。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該項規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惟就夫妻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部分並無不同；下稱系爭規定）第二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得就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為：「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是夫妻非薪資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合併申報且合併計算其稅額。

按合併申報之程序，係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與憲法尚無抵觸，惟如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課稅時，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則不符，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一八號解釋在案。茲依系爭規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就非薪資所得合併計算所得淨額後，適用累進稅率之結果，其稅負仍有高於分別計算後合計稅負之情形，因而形成以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

按婚姻與家庭植基於人格自由，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本院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參照）。如因婚姻關係之有無而為稅捐負擔之差別待遇，致加重夫妻之經濟負擔，則形同對婚姻之懲罰，而有違憲法保障婚姻與家庭制度之本旨，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合於平等原則。查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旨在

忠實反映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避免納稅義務人不當分散所得、考量稽徵成本與財稅收入等因素（參照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九卷第五十九期第二十八頁及第三十一頁、財政部賦稅署代表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本院之說明及財政部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九〇八一〇號函第十三頁）。惟夫妻共同生活，因生活型態、消費習慣之不同，未必產生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且縱有節省效果，亦非得為加重課徵所得稅之正當理由。又立法者固得採合併計算制度，以避免夫妻間不當分散所得，惟應同時採取配套措施，消除因合併計算稅額，適用較高級距累進稅率所增加之負擔，以符實質公平原則。再立法者得經由改進稽徵程序等方式，以減少稽徵成本，而不得以影響租稅公平之措施為之。至於維持財政收入，雖攸關全民公益，亦不得採取對婚姻與家庭不利之差別待遇手段。綜上所述，系爭規定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因與上述立法目的之達成欠缺實質關聯，而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有違。

上述違憲部分，考量其修正影響層面廣泛，以及稅捐制度設計之繁複性，主管機關需相當期間始克完成，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財政部七十六年三月四日台財稅第七五一九四六三號函規定：「夫妻分居，如已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載明配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已分居，分別向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其歸戶合併後全部應繳納稅額，如經申請分別開單者，准按個人所得總額占夫妻所得總額比率計算，減除其已扣繳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徵。」（下稱系爭函；該函依財政部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〇九八〇四五五八六八〇號令不再援用）系爭函係主管機關為顧及分居中夫妻合併報繳之實際困難，而在申報程序上給予若干彈性，並以分別發單補徵之方式處理。查該函關於分居之夫妻如何分擔其全部應繳納稅額之計算方式規定，係依個人所得總額占夫妻所得總額之比率計算，以致在夫妻所得差距懸殊之情形下，低所得之一方須分擔與其所得顯然失衡之較重稅負，即與租稅公平有違，應不予援用。

關於聲請人指摘財政部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台財稅第七七〇六五三三四七號函違反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三條部分，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度訴字第一九八二號判決僅於事實概要中述及該函，並未援用該函為裁判，是此部分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8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078209 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97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5 月 29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10014779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 697 號解釋

解釋文

貨物稅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貨物稅於應稅貨物出廠或進口時徵收之。其納稅義務人如左：……二、委託代製之貨物，為受託之產製廠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惟於委託多家廠商分工之情形，立法機關宜考量產製之分工、製程及各種委託製造關係，明定完成應稅貨物之產製階段，作為認定受託產製廠商之依據，適時檢討相關規定改進之。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飲料品：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其稅率如左：一、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百分之八。二、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其中有關清涼飲料品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又上開規定僅對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課徵貨物稅，而未對非設廠機製者課徵貨物稅，並不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

財政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台財稅第七九〇三六七三二四號函，以內含固體量是否達到百分之五十作為飲料品之認定標準，及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六〇九六一號函，對廠商進口或產製之燕窩類飲料，認屬貨物稅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應稅飲料品，尚不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

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者。」（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為一倍至三倍罰鍰）與憲法比例原則並無抵觸。

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而法律規範之租稅構成要件，應遵守法律明確性原則。惟立法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其他抽象概念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違（本院釋字第五二一號解釋參照）。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貨物稅於應稅貨物出廠或進口時徵收之。其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國內產製之貨物，為產製廠商。二、委託代製之貨物，為受託之產製廠商。」是國內產製應稅貨物者，以產製廠商為納稅義務人。至於委託代製應稅貨物者，則以受託之產製廠商為納稅義務人。但不論係自行產製應稅貨物或是受託產製應稅貨物之廠商，均有依本條例第十九條，以及貨物稅稽徵規則（下稱稽徵規則）第十條、第十五條完成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之協力義務，並經主管稽徵機關准予登記後，始得產製應稅貨物。且受託產製廠商，依稽徵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尚須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請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經審查核准後，始得產製應稅貨物。再依稽徵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應稅貨物使用包裝者，除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及經專案核准之規格外，其包裝上均應以中文載明貨物之名稱及產製廠商之名稱、地址。」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受委託代製廠商，如僅係單一產製廠商獨立完成產製，由其承擔納稅義務，自無疑問。如係多家廠商分工，各自先後所為部分之產製行為，均為完成應稅貨物所必須。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雖未明定何階段之受託產製廠商為貨物稅繳納義務人，尚非不能根據貨物類型特徵及其產製過程認定之。是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由受委託之產製廠商為納稅義務人，為該等廠商產製前所能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惟於委託多家廠商分工之情形，立法機關宜考量產製之分工、製程及各種委託製造關係，明定完成應稅貨物之產製階段，作為認定受託產製廠商之依據，適時檢討相關規定改進之。

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飲料品：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其稅率如左：一、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百分之八。二、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同條第三項雖就「設廠機製」為明文之定義，而未就「清涼飲料品」予以定義。惟所謂「清涼」者，乃相對之概念，並非與溫度有絕對關連，而市售此類飲料種類眾多，立法者實無從預先鉅細靡遺悉加以規定。消費者於購買飲料品後，開封即可飲用，凡符合此一特性者，即屬於清涼飲料品，此非受規範者所不能預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不合。

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應課徵貨物稅，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同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設廠機製，指左列情形之一：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機具製造裝瓶（盒、罐、桶）固封者。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具製造飲料品之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至於市面上非設廠而以手工或機具調製之清涼飲料品，產量有限，對之課徵貨物稅不符稽徵成本，與設廠產製之清涼飲料品，係以機具裝填、充入或分裝原物料，大量製造運銷出廠，始再轉售與消費者之情形不同。貨物稅之課徵，乃立法者針對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特定類別貨物所課徵之一種單一階段銷售稅，原則上以設廠集中生產、產量較大與標準化生產為課徵對象。立法者選擇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課稅，係基於國家經濟、財政政策之考量，自非恣意。是本條例第八條僅對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課徵貨物稅，而未對非設廠機製者課徵貨物稅，並不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

至於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其他飲料品」之定義，除其須非屬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稀釋天然果蔬汁及同條第二項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與濃縮果、蔬菜汁（漿）外，財政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台財稅第七九〇三六七三二四號函示：「二、設廠機製之罐裝綠豆湯、花生湯等，依本部（72）台財稅第三六二八六號函及（74）台財稅第二四七七九號函規定之原則，應查明其內含固體量是否達到百分之五十，其內容量如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按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貨物稅。」（下稱七十九年函，上開（72）台財稅第三六二八六號函業經財政部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台財稅字第〇九八〇四五六四九五〇號令廢止）準此，設廠機製之飲料品，內含可供飲用及食用之液體與添加物，應否課徵貨物稅，以該項飲料品是否「內含固體量達到百分之五十」作為認定標準。此係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作成解釋性函釋，以供下級機關於個案中具體判斷，該認定標準符合社會通念對於飲料品之認知，與一般法律解釋方法無違，尚不違反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本院釋字

第六三五號、第六八五號解釋參照)。另財政部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六〇九六一號函謂：「廠商進口或產製之燕窩類飲料，核屬貨物稅條例第八條規定之應稅飲料品，應依法課徵貨物稅。」乃屬主管機關循上開七十九年函釋認定飲料品之標準，就燕窩類飲料是否為清涼飲料之解釋性函釋，符合社會通念關於清涼飲料品概念之認知，亦未違反租稅法律主義。惟飲料品之種類繁多，產品日新月異，是否屬應課徵貨物稅之清涼飲料，其認定標準，有無由立法者以法律或授權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規定之必要，相關機關宜適時檢討改進，併此指明。

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者。」（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為一倍至三倍罰鍰）上開規定係對納稅義務人未依法辦理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即自行產製應稅貨物出廠而逃漏稅捐所為之處罰，具漏稅罰性質。其按補徵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乃為防止漏稅，以達正確課稅之目的，尚未逾越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比例原則並無牴觸。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
府綜法字第 1010350545 號

主旨：函轉司法院大法官議決作成之釋字第 698 號解釋抄本，請 查照。

說明：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1 年 6 月 8 日秘台大二字第 1010016189 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釋字第六九八號解釋

解釋文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二、彩色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無抵觸。

財政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九六○四五○一八七○號令：「一、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彩色電視機須同時具備彩色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二大主要部分。二、廠商產製（或進口）之彩色顯示器，本體不具有電視調諧器（TV Tuner）裝置，且產品名稱、功能型錄及外包裝未標示有電視字樣，亦未併同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出廠（或進口）者，因無法直接接收電視視頻訊號及播放電視節目，核非屬彩色電視機之範圍，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三、廠商產製（或進口）電視調諧器或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本體不具有影像顯示功能，且未併同彩色顯示器出廠（或進口）者，亦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部分，與租稅法律主義及平等原則尚屬無違。

解釋理由書

聲請人以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裁字第第四二二四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財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九六○四五○一八七○號令（下稱系爭令）及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同條例第三十二條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查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度訴字第五一七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而認上訴為不合法，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上訴，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系爭令形式上雖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惟確定終局判決所審酌之財政部七十三年八月七日台財稅第五七二七五號函及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九二○四五五六一六號令，其內容實質上為確定終局判決時已發布實施之系爭令所涵括（財政部於發布系爭令之同時廢止上開二函令），應認系爭令業經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第五八二號、第六二二號及第六七五號解釋參照），合先敘明。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二、

彩色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下稱系爭規定)查立法者選擇對彩色電視機課徵貨物稅，而未對其他具有彩色收視功能之電器產品課徵貨物稅，原寓有國家稅收、產業政策、節約能源等多種考量，並未逾越立法裁量之範圍，尚難謂為恣意，與憲法平等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六九七號解釋參照)。

財政部為協助所屬機關統一認定系爭規定所稱彩色電視機，以系爭令釋示：「一、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彩色電視機須同時具備彩色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二大主要部分。二、廠商產製(或進口)之彩色顯示器，本體不具有電視調諧器(TV Tuner)裝置，且產品名稱、功能型錄及外包裝未標示有電視字樣，亦未併同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出廠(或進口)者，因無法直接接收電視視頻訊號及播放電視節目，核非屬彩色電視機之範圍，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三、廠商產製(或進口)電視調諧器或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本體不具有影像顯示功能，且未併同彩色顯示器出廠(或進口)者，亦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查其意旨，乃以彩色電視機可分為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二大主要部分，倘顯示器未標示電視字樣，二者亦未併同出廠，即非屬彩色電視機之範圍，免於出廠時課徵貨物稅。上開令釋既未不當擴張應稅貨物之定義，又未對其他情形造成差別待遇，應不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及平等原則。惟鑑於彩色電視機相關產品日新月異，主管機關宜考量貨物稅性質及消費大眾對於單一或組合之相關產品於出廠時主要功能之認知等，訂定較為明確之課徵貨物稅認定標準，以利遵行。

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者」，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業經本院釋字第六九七號解釋在案，無再為解釋之必要，併此指明。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
府主一字第 1010064566 號

主旨：檢送修訂後『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考核要點本府前於 101 年 4 月 3 日府主一字第 1010032689 號函諒達，復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5 月 3 日主預補字第 1010100912 號函建議事項再修訂之。

正本：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府主計處第一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六點及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之內容如下：
 - （一）施政計畫辦理情形。
 - （二）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三）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四）對民間團體補助情形。
 - （五）其他應列入考核事項。
- 三、考核內容第一項「施政計畫辦理情形」之考核項目如下：
 - （一）施政計畫資料內容是否完善。
 - （二）施政計畫內是否註明相對施政計畫項目所編列之預算金額。
 - （三）年度施政計畫工作報告是否檢討預算編列與決算執行情形。
 - （四）年度施政計畫內容是否有專案列管與執行進度管控記錄。
 - （五）年度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是否函送代表會及上級機關。
- 四、考核內容第二項「年度預算編列情形」之考核項目如下：
 - （一）年度預算如有經本府函復應修正事項是否確實修正。
 - （二）年度預算是否依規定於期限內提請民意機關審議。

(三) 年度內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是否提請代表會審議。

(四) 年度預算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是否依規辦理公告。

(五) 年度預算主要表件是否依資訊公開法揭露於機關網站。

五、考核內容第三項「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之考核項目如下：

(一) 審計機關各項資料填報與財務收支查核是否處理妥適。

(二) 有關代表會各項代表提案其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 各項會計月報、半年報及決算報告是否依規於期限報送。

(四) 機關是否自行訂定預算執行相關之開源節流措施。

(五) 機關是否訂定預算執行相關之內部審核辦法並編製報告。

六、考核內容第四項「對民間團體補助情形」之考核項目如下：

(一) 機關是否自行訂定補助辦法或要點等補助標準依據。

(二) 機關是否對受補助對象之辦理情形辦理查核及記錄。

(三) 是否依規按季將民間團體補助經費明細表報送審計單位。

(四) 是否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

(五) 是否針對年度各類補助款項檢討其補助成效並簽報首長。

七、考核內容第五項「其他應列入考核事項」之考核項目如下：

(一) 依規應編列或負擔之配合款(含積欠款)是否確實編列並執行。

(二) 機關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表是否按期填報縣府。

(三) 年度災害搶救之開口契約訂定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與時限並函報本府。

(四) 各項縣統籌分配稅款之執行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 有無積欠優惠存款差額繳納情形。

八、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由主計處會同民政處及財政處共同派員，採實地抽查書面填報方式辦理。由本府主計處依年度考核時程，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提供查填相關資料以備考核需用。

九、本府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各鄉(鎮、市)公所基本建設經費，並得依考核結果對各鄉(鎮、市)公所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新竹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六點及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及新竹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p>	<p>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於99年12月修正時，將原第五點第七款移列至第六點，現配合修正。</p>
<p>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之內容如下：</p> <p>(一) 施政計畫辦理情形。</p> <p>(二)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p> <p>(三)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p> <p>(四) 對民間團體補助情形。</p> <p>(五) 其他應列入考核事項。</p>	<p>二、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之內容如下：</p> <p>(一) 施政計畫辦理情形。</p> <p>(二)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p> <p>(三)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p> <p>(四) 對民間團體補助情形。</p> <p>(五) 其他應列入考核事項。</p>	<p>本點未修正。</p>
<p>三、前點第一款之考核項目如下：</p> <p>(一) 施政計畫資料內容是否完善。</p> <p>(二) 施政計畫內是否註明相對施政計畫項目所編列之預算金額。</p> <p>(三) 年度施政計畫工作報告是否檢討預算編列與決算執行情形。</p> <p>(四) 年度施政計畫內容是否有</p>	<p>三、前點第一款之考核項目如下：</p> <p>(一) 施政計畫資料內容是否完善。</p> <p>(二) 施政計畫內是否註明相對施政計畫項目所編列之預算金額。</p> <p>(三) 年度施政計畫工作報告是否檢討預算編列與決算執行情形。</p> <p>(四) 年度施政計畫內容是否有</p>	<p>本點未修正。</p>

<p>專案列管與執行進度管 控記錄。</p> <p>(五) 年度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 是否函送代表會及上級 機關。</p>	<p>專案列管與執行進度管 控記錄。</p> <p>(五) 年度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 是否函送代表會及上級 機關。</p>	
<p>四、第二點第二款之考核項目如下：</p> <p>(一) 年度預算如有經本府函復 應修正事項是否確實修 正。</p> <p>(二) 年度預算是否依規定於期 限內提請民意機關審議。</p> <p>(三) 年度內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額表是否提請代表會審 議。</p> <p>(四) 年度預算經代表會審議通 過後是否依規辦理公告。</p> <p>(五) 年度預算主要表件是否依 資訊公開法揭露於機關 網站。</p>	<p>四、第二點第二款之考核項目如下：</p> <p>(一) 年度預算如有經本府函復 應修正事項是否確實修 正。</p> <p>(二) 年度預算是否依規定於期 限內提請民意機關審議。</p> <p>(三) 年度內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額表是否提請代表會審 議。</p> <p>(四) 年度預算經代表會審議通 過後是否依規辦理公告。</p> <p>(五) 年度預算主要表件是否依 資訊公開法揭露於機關 網站。</p>	<p>本點未修正。</p>
<p>五、第二點第三款之考核項目如下：</p> <p>(一) 審計機關各項資料填報與 財務收支查核是否處理 妥適。</p> <p>(二) 有關代表會各項代表提案 其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 令規定。</p> <p>(三) 各項會計月報、半年報及 決算報告是否依規於期 限報送。</p>	<p>五、第二點第三款之考核項目如下：</p> <p>(一) 審計機關各項資料填報與 財務收支查核是否處理 妥適。</p> <p>(二) 有關代表會各項代表提案 其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 令規定。</p> <p>(三) 各項會計月報、半年報及 決算報告是否依規於期 限報送。</p>	<p>本點未修正。</p>

<p>(四) 機關是否自行訂定預算執行相關之開源節流措施。</p> <p>(五) 機關是否訂定預算執行相關之內部審核辦法並編製報告。</p>	<p>(四) 機關是否自行訂定預算執行相關之開源節流措施。</p> <p>(五) 機關是否訂定預算執行相關之內部審核辦法並編製報告。</p>	
<p>六、第二點第四款之考核項目如下：</p> <p>(一) 機關是否自行訂定補助辦法或要點等補助標準依據。</p> <p>(二) 機關是否對受補助對象之辦理情形辦理查核及記錄。</p> <p>(三) 是否依規按季將民間團體補助經費明細表報送審計單位。</p> <p>(四) 是否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p> <p>(五) 是否針對年度各類補助款項檢討其補助成效並簽報首長。</p>	<p>六、第二點第四款之考核項目如下：</p> <p>(一) 機關是否自行訂定補助辦法或要點等補助標準依據。</p> <p>(二) 機關是否對受補助對象之辦理情形辦理查核及記錄。</p> <p>(三) 是否依規按季將民間團體補助經費明細表報送審計單位。</p> <p>(四) 是否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p> <p>(五) 是否針對年度各類補助款項檢討其補助成效並簽報首長。</p>	<p>本點未修正。</p>
<p>七、第二點第五款之考核項目如下：</p> <p>(一) 依規應編列或負擔之配合款(含積欠款)是否確實編列並執行。</p> <p>(二) 機關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表是否按期填報本府。</p> <p>(三) 年度災害搶救之開口契約</p>	<p>七、第二點第五款之考核項目如下：</p> <p>(一) 依規應編列或負擔之配合款(含積欠款)是否確實編列並執行。</p> <p>(二) 機關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表是否按期填報本府。</p> <p>(三) 年度災害搶救之開口契約</p>	<p>本點未修正。</p>

<p>訂定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與時限並函報本府。</p> <p>(四) 各項縣統籌分配稅款之執行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有無積欠優惠存款差額繳納情形。</p>	<p>訂定是否符合相關規範與時限並函報本府。</p> <p>(四) 各項縣統籌分配稅款之執行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五) 有無積欠優惠存款差額繳納情形。</p>	
<p>八、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由本府主計處會同本府民政處及財政處共同派員，採實地抽查書面填報方式辦理，並由本府主計處依年度考核時程，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提供查填相關資料以備考核需用。</p>	<p>八、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及預算之考核，由本府主計處會同本府民政處及財政處共同派員，採實地抽查書面填報方式辦理，並由本府主計處依年度考核時程，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提供查填相關資料以備考核需用。</p>	<p>本點未修正。</p>
<p>九、本府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各鄉(鎮、市)公所基本建設經費，並得依考核結果對各鄉(鎮、市)公所相關人員辦理獎懲。</p>	<p>九、本府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各鄉(鎮、市)公所基本建設經費，並得依考核結果對各鄉(鎮、市)公所相關人員辦理獎懲。</p>	<p>本點未修正。</p>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
府環發字第 1010106769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環境教育獎獎勵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為響應節能減碳，相關條文請逕自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下載。(<http://www.hcepb.gov.tw/ch/00home/home.aspx> 首頁—最新訊息)。

正本：新竹縣政府人事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議會、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新竹縣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新竹縣各私立國中、新竹縣各國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高級中學、新竹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科、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資源發展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4 日
府農牧字第 1010067129 號

主旨：公告「新竹縣魩魮漁業管理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依據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四款、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新竹縣魩魮漁業管理規範」。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魩魮漁業管理規範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沿岸魩魮漁業之管理及保育，並適度利用魩魮漁業資源，特依漁業法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四條第四款、第四十六條規定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 本規範所稱魩魮漁業，係指漁船（筏）經核准以魩魮大目袖網、魩魮流袋網、魩魮焚寄網及魩魮叉手網捕撈魩魮魚為對象之漁業。

漁業人申請以大目袖網兼營魩魮漁業者，應以兩艘漁船(筏)為一組，向本府申請許可，並得申請配置一艘漁獲載運漁筏。

漁獲載運漁筏於兼營魩魮漁業期間，不得攜帶魩魮漁具出海，並僅限從事載運所配置漁船(筏)組之魩魮漁獲，不得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第三條 本府為魩魮漁業管理需要，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核定之漁獲量額度公告當年度總容許漁獲量。

新竹縣沿岸海域總捕獲量達當年度公告容許漁獲量百分之九十時，本府即

公告該年度魴鱚漁業自公告日起第十日起全面停止作業，海上從事魴鱚漁業漁船(筏)需立即返港。

第 四 條 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兼營魴鱚漁業：

- (一) 取得前一年度兼營魴鱚漁業許可者。
- (二) 漁船(筏)於兼營魴鱚漁業許可期間滅失，原漁業人以取得之汰建資格建造新船(筏)完成後，得於申請核發特定漁業執照時，提出申請兼營魴鱚漁業。漁業執照屆期申請換發時，亦同。
- (三) 漁船(筏)或漁業人於核准兼營魴鱚漁業期間，當年度因違反魴鱚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三年，或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滿二年。

經核准兼營魴鱚漁業之漁船(筏)，本府以個別許可函通知漁船(筏)主，漁船(筏)作業時應攜帶許可函。

前項核准，限設籍本縣且未滿五十噸漁船(筏)。

第 五 條 漁業人得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止，向本府申請次年度兼營魴鱚漁業許可，未於前揭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本府受理申請兼營魴鱚漁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發給許可文件，其有效期限為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第 六 條 經本府核准兼營魴鱚漁業之漁船(筏)，有漁業人變更(除繼承及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外)應即註銷兼營魴鱚漁業資格。

承受漁船(筏)或汰建資格之漁船(筏)船主不再許可兼營魴鱚漁業。

第 七 條 漁業人或漁船(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兼營魴鱚漁業許可：

- (一) 有漁業法第七條之一第四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但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已開始執行者不在此限。
- (二)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魴鱚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三年。
- (三) 於核准兼營當年度因違反魴鱚漁業管理規定受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分二次以上，於處分後次年起算未滿二年。
- (四) 曾出具放棄申請兼營魴鱚漁業同意書。

- 第 八 條 魩鯪漁業之禁漁期為每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
- 第 九 條 從事魩鯪漁業之漁船（筏），不得在距岸五〇〇公尺以內水域作業。
- 第 十 條 經本府所核准兼營魩鯪漁業之漁船（筏），依本府權限僅核准於本縣所轄海域內作業，且不得進入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 第 十 一 條 經核准兼營魩鯪漁業之漁船（筏），應依第二條核准之漁具漁法作業。
- 第 十 二 條 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漁撈日誌收繳：
- （一）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魩鯪漁獲物，並應確實填報漁撈日誌（格式如附件一）。
 - （二）兼營魩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漁筏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巡防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及漁獲物檢查，並將當航次漁撈日誌交由巡防機關安檢人員代收。
 - （三）依前項規定繳交之漁撈日誌應由區漁會定時收繳，並按週彙整建檔（格式如附件二），送本府逐一審核後，於次月底前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四）中央主管機關、本府或巡防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魩鯪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第 十 三 條 核准兼營魩鯪漁業漁船(筏)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 （四）每日提供漁撈日誌供觀察員查核。
 - （五）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 S B）等通訊設備。
 - （六）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魩鯪樣本。

- (七) 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 (八) 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 (九) 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 (十) 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第十四條 新竹區漁會為輔導所轄魩鯪漁業漁船(筏)作業，應成立魩鯪漁業產銷班，並訂定作業公約管理。

經核准兼營魩鯪漁業之漁船(筏)主及漁獲載運筏主應參加當地漁會魩鯪漁業產銷班，並遵守所定作業公約作業。

第十五條 新竹區漁會所訂作業公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報本府核定後公告實施：

- (一) 漁獲量之限制。
- (二) 漁獲體長之限制。
- (三) 混獲比例之限制。
- (四) 作業糾紛之調處。
- (五) 作業漁區、漁期及漁獲量等資料之提供。
- (六) 其他應共同遵守事項。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中央主管機關依漁業法第十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 (一) 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鯪漁業或載運魩鯪漁獲。
- (二) 違反第十二條第四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 (三) 違反第十三條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三款或第七款規定，處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各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兼營魩鯪漁業許可之漁船(筏)使用大

目袖網、流袋網、焚寄網或叉手網以外之漁法採捕魩鯪。

- (二) 違反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漁獲載運漁筏於兼營魩鯪漁業期間，攜帶魩鯪漁具出海、載運魩鯪以外漁獲或載運其他漁船(筏)漁獲。
- (三) 違反第三條規定於全面禁止採捕期間作業。
- (四)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於禁漁期或禁漁區內從事魩鯪漁業。
- (五)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使用本府律定之容器裝盛魩鯪漁獲物，進出港時未主動報請巡防機關檢查或未確實填報漁撈日誌。

第 十八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前，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兼營一百零一年度魩鯪漁業：

- (一) 曾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移轉而廢止兼營魩鯪漁業許可。
- (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曾於當地區漁會進行魩鯪漁獲拍賣並提出漁獲交易證明。
- (三) 未經核准兼營魩鯪漁業之漁業人，於取得 100 年度兼營魩鯪漁業許可之漁業人出具之放棄兼營魩鯪漁業同意書，並經本府認定具有魩鯪漁業漁撈(具)設備者，得遞補申請。

第 十九 條 本規範自發布日起實施。

新竹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府工建字第 1010070365 號

主旨：公告李逸忠建築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 10 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李逸忠
- 二、身份證字號：K12113****
- 三、開業證字號：竹縣建開證字第 K000029 號

四、事務所名稱：李逸忠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科大一路 9 號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 5367 號

備註：開業登記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
府文資字第 1010101631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照本府公報編行要點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展覽藝術科、文化資產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新竹縣傳統藝術登錄、變更、廢止及其他重大事項，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設新竹縣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 傳統藝術之登錄、變更、廢止。
 - (二)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有關傳統藝術之重大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四 本會委員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擔任，或由縣長指定之。
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聘(派)時，得延長其任期，但以二個月為限。
- 六 本會以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傳統藝術保存團體、保存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七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參與表決。
- 八 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 九 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訪查，
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 十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或於相關預算科目下支應。
- 十一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
府文資字第 1010101633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公報編行要點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文化局(展覽藝術科、文化資產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新竹縣古物登錄、廢止及其他重大事項，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設新竹縣古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 古物之登錄、廢止。
 - (二)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有關古物之重大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四 本會委員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擔任，或由縣長指定之。
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聘(派)時，得延長其任期，但以二個月為限。
- 六 本會以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傳統藝術保存團體、保存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七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 八 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 九 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 十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或於相關預算科目下支應。
- 十一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
府文資字第 1010101634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公報編行要點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新竹縣遺址指定、變更、廢止及其他重大事項，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設新竹縣遺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 具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列冊。
 - (二) 遺址之指定、變更、廢止。
 - (三) 遺址發掘之申請。
 - (四) 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 (五)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有關遺址之重大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前項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四 本會委員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擔任，或由縣長指定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聘(派)時，得延長其任期，但以二個月為限。
- 六 本會以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應邀請遺址所在地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七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八 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九 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察，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十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或於相關預算科目下支應。

十一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
府文資字第 1010101635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公報編行要點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新竹縣聚落、文化景觀登錄、廢止及其他重大

事項，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設新竹縣聚落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 具聚落、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列冊。
- (二) 聚落、文化景觀之登錄、廢止。
- (三)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有關聚落、文化景觀之重大事項。

三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四 本會委員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擔任，或由縣長指定之。

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聘(派)時，得延長其任期，但以二個月為限。

六 本會以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應邀請聚落、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必要時得召開公聽會。

七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八 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九 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察，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十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或於相關預算科目下支應。

十一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
府文資字第 1010101637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公報編行要點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文化局(史料文獻科、文化資產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新竹縣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變更、廢止及其他重大事項，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設新竹縣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登錄、變更、廢止。
 - （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有關民俗及有關文物之重大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四 本會委員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擔任，或由縣長指定之。
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聘(派)時，得延長其任期，但以二個月為限。
- 六 本會以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應邀請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團體、保存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七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八 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九 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訪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十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或於相關預算科目下支應。

十一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
府文資字第 1010101636 號

主旨：函頒「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為「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修正條文 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公報編行要點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新竹縣古蹟指定、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及其他重大事項，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條第一項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設新竹縣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 具古蹟、歷史建築價值之建造物內容及範圍列冊。
 - (二) 古蹟之指定、變更、廢止。
 - (三) 歷史建築之登錄、廢止。
 - (四) 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之審查。
 - (五)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有關古蹟、歷史建築之重大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前項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四 本會委員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擔任，或由縣長指定之。
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機關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委員任期屆滿而不及聘(派)時，得延長其任期，但以二個月為限。
- 六 本會以每年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古蹟、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七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 八 本會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 九 本會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現場勘察，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
- 十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或於相關預算科目下支應。
- 十一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法規草案預告

新竹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
府農牧字第 1010073718 號

主旨：預定訂定「新竹縣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縣政府。
- 二、訂定「新竹縣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相關條文訂定內容詳如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 1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 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漁牧科）。
 - (二)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三) 電話：03-5518101 分機 2943。
 - (四) 傳真：03-5510241。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

副本：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檔案科、本府農業處漁牧科

縣長 邱 鏡 淳

新竹縣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家畜（禽）類批發交易、屠宰、肉品加工販售及有關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另置監察人三人，除各得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克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聘（派）兼任或免之，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府派兼者，均為無給職；各董事及監察人於卸任本府或本公司職務時，視同當然解職。

第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章程之審議。
- 二、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之決議。
- 三、預算、決算事項之審議。
- 四、本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審議。
- 五、總經理之任免。
- 六、人事規章之審議。
- 七、營業規章之審議。
- 八、各項收費標準之審議。

前項除第二款及第五款外，應報請本府核定。

第五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

第 六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 七 條 本公司設下列各單位，職掌如下：

一、總務課：掌理文書、庶務、人事、出納、印信、警衛、安全防護、環境衛生及其他非屬於各課之指定業務。

二、業務課：掌理家畜（禽）來源、調配、管理、集運、拍賣交易、核算交貨及供應人、承銷人之管理與服務等事項。

三、行銷課：掌理市場消費調查、產品開發行銷展售、產品銷售通路之開拓、客戶招攬與服務、消費者滿意度調查、家畜（禽）電宰設施經營與管理、肉品品質管制、肉品運輸配送及肉品分切加工包裝儲存等相關業務督導事項。

四、會計課：掌理歲計、會計、統計及審核等事項。

第 八 條 本公司置課長、業務員、技術員、事務員、助理員、雇員、技術士、事務士等，承總經理及各課長之命令，辦理各項業務。

第 九 條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總務課課長代行之，總經理與總務課課長，均無法執行職務時，依第七條所列課長順序代行之。

第 十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新竹縣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八八府祕法字第一四〇三四五號令制定公布施行，經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九〇一四七六〇二號令修正公布施行，該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擬訂，經縣議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本公司係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出資組織之法人。」爰依規定設立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並擬訂新竹縣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俾做為未來組織及運作之依據。

本自治條例主要規範本公司業務範圍、組織設單位名稱、職掌等，以及組織運作規定。
 條文計十條：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業務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與監察人之設置及執掌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本公司董事會職權內容。(草案第四條)
- 五、本公司監察人執行事項內容。(草案第五條)
- 六、本公司總經理之設置及執掌。(草案第六條)
- 七、本公司所置相關單位及其業務執掌。(草案第七條)
- 八、本公司所置人員職稱及辦理其業務。(草案第八條)
- 九、本公司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順序事項。(草案第九條)
- 十、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新竹縣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名稱	說明
新竹縣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	依「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府擬訂，經縣議會通過，報請內政部備查。」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政府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出資組織之法人。」爰依規定設立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並擬訂「新竹縣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擬制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新竹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制定之。</p>	<p>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辦理家畜（禽）類批發交易、屠宰、肉品加工販售及有關業務。</p>	<p>本公司營業內容。</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另置監察人三人，除各得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不克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由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聘（派）兼任或免之，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任期屆滿之日止。 前項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府派兼者，均為無給職；各董事及監察人於卸任本府或本公司職務時，視同當然解職。</p>	<p>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監察人職務。董事長由董事互選產生，對外代表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由本府派兼之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第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章程之審議。 二、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之決議。</p>	<p>董事會之職權影響公司營運鉅深，爰於本條明定董事會決議、審議之事項。</p>

<p>三、預算、決算事項之審議。</p> <p>四、本公司設立、變更或撤銷之審議。</p> <p>五、總經理之任免。</p> <p>六、人事規章之審議。</p> <p>七、營業規章之審議。</p> <p>八、各項收費標準之審議。</p> <p>前項除第二款及第五款外，應報請本府核定。</p>	
<p>第五條</p>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p> <p>二、查核公司簿冊文件。</p> <p>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p> <p>四、其他依公司法賦予之職權。</p>	<p>列明監察人監督事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p>	<p>本公司設總經理之職務，以進業務之推動。</p>
<p>第七條</p> <p>本公司設下列各單位，職掌如下：</p> <p>一、總務課：掌理文書、庶務、人事、出納、印信、警衛、安全防護、環境衛生及其他非屬於各課之指定業務。</p> <p>二、業務課：掌理家畜（禽）來源、調配、管理、集運、拍賣交易、核算交貨及供應人、承銷人之管理與服務等事項。</p> <p>三、行銷課：掌理市場消費調查、產品開發行銷展售、產品銷售通路之開拓、客戶招攬與服務、消費者滿意度調查、家畜（禽）電宰設施經營與管理、肉品品質管制、肉品運輸配送及肉品分切加工包裝儲存等</p>	<p>本公司設總務課、業務課、行銷課、會計課等分別掌理相關業務。</p>

<p>相關業務督導事項。 四、會計課：掌理歲計、會計、統計及審核等事項。</p>	
<p>第八條 本公司置課長、業務員、技術員、事務員、助理員、雇員、技術士、事務士等，承總經理及各課長之命令，辦理各項業務。</p>	<p>本公司所設置人員職稱及承主管命令辦理相關業務。</p>
<p>第九條 總經理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總務課課長代行之，總經理與總務課課長，均無法執行職務時，依第七條所列課長順序代行之。</p>	<p>本公司總經理職務代行順序。</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